

# 辦理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案作業流程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黃婉琳

職務代理：職務指定之代理人

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3281

辦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法令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注意事項：一、學士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學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排名人數前百分之五(無條件進位)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缺額不予遞補：

1. 次學期退學者。

2. 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或未通過者，但不包含獎助生之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

3. 延長修業年限者。

三、獎學金統一以轉帳方式轉入受獎學生之存款帳戶，無帳戶資料者，經以電子郵件、簡訊通知後逾一個月仍未至總務處出納處填報帳戶資料者，視同放棄獎學金，不再發給。

## 作 業 流 程

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業務承辦人列印上一學期學士班各系級成績前百分之五學生名單，請櫃檯同仁校對及確認。

名單確認後，由承辦人列印獎金發放清冊及擬公告稿，簽案知會主計室、出納組並陳請校長核定。

簽案及公告稿核定後，承辦人印製獎狀。

公告優良學生名單 E-mail 通知，並將獎狀送交各學系轉發；獎學金則由出納組統一轉入受獎人之金融帳戶。